

贯彻治理、整顿方针 严格控制贷款规模 进一步做好基建投资管理工作

周道炯

今年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方针的一年。治理和整顿,实际上是对国民经济进行一次新的调整,以克服经济过热的现象,使连续多年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而造成的通货膨胀逐步得到控制,使经济建设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进而保证改革、开放更加健康地进行。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物价上涨趋势减缓,城乡储蓄逐步回升,清理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的工作正在全国展开,治理、整顿已经取得初步成效,但是经济生活中过热的现象并没有得到消除。从固定资产投资压缩的情况来看,全国施工的在建项目总数约有20万个,总规模在13 000亿元左右,到1988年11月底决定停建、缓建的项目只有1万多个,压缩未完投资300多亿元,而且一面压缩,一面突击施工的现象仍然存在。因此,我们对固定资产投资的清理整顿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必须有足够的认识,必须下大力气认真抓好这项工作。

1989年建设银行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方针,坚决贯彻紧缩财政金融的政策,大力筹措资金,积极参与清理在建项目,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和投资规模,加强资金管理,促进重点建设,完善各项改革,严密内部管理,为完成逐步消除经济过热,确保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上年而尽职尽责。

为了贯彻上述指导思想,今年建设银行应

当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控制贷款规模,调整贷款结构,加强贷款管理。为了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国务院要求1989年对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不论是基本建设贷款还是技术改造贷款一律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因此,建设银行各级行发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要严格按照总行核定的计划办事,当年发放数和新增余额数应当分别控制在计划指标范围之内。其它各项贷款也要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从严控制。同时,要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产业政策和投资计划,合理掌握贷款投向,做到有保有压,松紧适度。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要优先支持国家计划内重点工程和投产项目的需要。对于用于其它方面的投资贷款,按照国务院64号、84号文件的精神实行“十不贷款”,即国家计划以外的项目不贷款,擅自新开工的项目不贷款,应当用自筹资金安排建设的项目不贷款,禁止兴建的非生产性项目不贷款,超过年度投资计划规模的项目不贷款,违背国家行业规划、盲目布点的项目不贷款,与大厂争原料、争燃料的重复建设项目不贷款,国家限制发展的高耗能项目不贷款,建设条件不具备、外部配套条件不落实的项目不贷款,没有偿还能力的项目不贷款。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应当重点支持承建国家重点项目的施工企业的合理需要,对于亏损严重、资不抵债、承担计划外工程、垫资承包工程的企业,以及违法经营、利用流动资金

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不得发放贷款。已经发放的贷款，要限期收回。商品房贷款重点解决已经贷款支持的商品房开发项目的资金不足，提高商品房的竣工率和销售率。新安排的商品房建设，必须经过评估，纳入批准的商品房开发建设计划。对于假借商品房名义，兴建楼堂馆所或其它非生产性项目的，不予贷款。工业流动资金贷款要优先支持建设银行贷款建成的投产项目的资金需要，对于经营性亏损的、产品滞销积压的、抢购囤积物资的企业，坚决不予贷款。

在严格控制贷款规模的同时，要加强对贷款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抓好到期和逾期贷款的回收工作。对于可能发生呆帐的贷款，要采取补救措施；对于停建的贷款项目，要积极清理收回已经支用的款项，尽一切可能减少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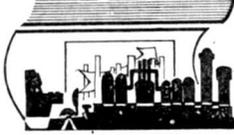
二、管好财政资金，支持重点建设。今年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管理工作、资金供应的监督检查工作和财务决算的审批工作。对于计划外工程、挪用基建资金、盲目采购和囤积物资、以及铺张浪费、请客送礼等不合理用款，要坚持原则，拒绝付款。要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帮助国家计划内项目做好工程概、预算的审查，落实年度投资上面，促进按照计划建成投产，发挥能力，提高效益。要切实加强对改贷项目贷款本金的回收工作，逐户督促及时归还贷款。对申请豁免贷款的，要严格把关，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国家预算内投资要实行严格的用款计划制度，建设银行只能在财政部门实拨的资金范围内下达用款指标，经办行在指标范围内办理付款。中央财政安排的基建投资实行基金制管理后，也应当按照上述要求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在建项目的清理工作，切实加强自筹基建和楼堂馆所工程的监督管理。对在建项目进行彻底清理，是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关键性措施，也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个重要方面。各级行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参与，提出建

议。经过清理确定停建的项目，除按照批准的计划支付必要的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维护保管费用外，停止支付其它一切款项。属于本行贷款的，要坚决停止贷款。停缓建项目恢复建设，要经过有权机关审查批准。列入计划允许继续施工的项目，要在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范围内用款，不得随意扩大投资规模，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增加单项工程，扩大建筑面积，提高建筑标准。本行系统的建设项目，凡属应当停建的，必须以身作则，坚决停下来，做到令行禁止；建设规模偏大、建筑标准过高的续建项目，要进行压缩；内外装修要贯彻节约、俭朴、实用的原则，严禁铺张浪费。要认真摸清当地有多少自筹基建项目，有多少楼堂馆所工程，开列清单，逐户走访，说服单位及时把资金转存到建设银行。对于拒不转存的，要报告各级有关领导部门采取行政措施，限期转存。对交存的资金，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计划和设计监督用款。

四、进一步加强施工企业财务管理，大力增收节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压缩后，对建筑施工队伍将会带来较大影响。各级行要按照国家有关整顿建筑市场的要求，积极帮助施工企业认真做好职工队伍的清理整顿工作，帮助施工任务不足的企业广开生产门路，开展多种经营，努力增收节支，减亏增盈。要帮助企业加强成本管理和资金管理，健全承包经营责任制，努力降低成本，清仓查库，挖掘资金潜力，加速资金周转。要积极协助施工企业清理回收被拖欠的工程款，并允许施工企业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预收备料款、预支工程款和预收工程保证金。

为了适应住宅商品化的要求，各级行要继续办好居民住宅储蓄和贷款业务。发放居民住房储蓄贷款，必须坚持先存后贷、存贷结合、资金自求平衡的原则，贷款规模要纳入总行下达的贷款计划，只限于对本地有固定收入的居民购买新房发放贷款，对购买旧房的，不予贷款。并且要严格实行抵押和担保制度，确保贷款安全。同时，要积极做好各级政府委托承办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国有制的自我完善

王子林

当前，如何搞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改革中面临的一个共同问题。在我国，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化，这个问题越来越成为人们的热门话题，迫切需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作出科学的回答。

改革势在必行，国有制基础不可动摇

近10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国有制内部的改革，主要是循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思路，通过给企业扩权让利，健全经济刺激机制，调整了国家、企业和职工之间的关系，收到了明显的效果。但是，宏观经济失控、国有资产经营效益不高、企业行为短期化等问题十分突出，急需通过深化改革研究解决。

在研究进一步改革时，已出现两种思路。一种是循着国家放权的思路继续走下去，实行企业所有制、“法人所有制”，或者在名义上承认国有制，但要求国家把所有权仅仅当作食利权来使用（这只是前者的改头换面）。它们共同的要害是动摇了国有制这一根本制度，既会带来资本主义所固有

的房改业务。今年建设银行原则上不再成立新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对已经成立的独资或合资经营的房地产开发公司，要狠抓巩固、提高的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加强管理。特别是对合资经营的房地产开发公司，要定期检查其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经营成果，有的要派出干部参与经营，决不能入股了事，放手不管。

五、加强现金管理，做好结算改革，控制现金投放，严肃结算纪律。随着建设银行业务的开拓发展，现金业务的收付量日益增加。1988年全年现金收付总量已经超过1000亿元，其中70%以上是企事业单位的现金收付。因此，加强现金管理，控制现金投放，已经成为建设银行的一项重要工作。今年各级行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的现金管理，经常检查企事业单位的现金库存，未经允许严禁坐支现金，对于超过规定的现金库存，必须督促单位交存银行。各行要加强现金调度，在保证客户和储户提取现金需要的前提下，把库存现金压缩到合理的限度。

· 简 讯 ·

财政部机关召开

“三八”红旗手表彰大会

3月6日下午，财政部机关召开“三八”红旗手表彰大会，向在经济体制改革和本职工作中取得成绩，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贡献的六十二位女同志授予了财政部机关“三八”红旗手光荣称号，并颁发了荣誉证书。

财政部副部长刘仲藜在大会上讲了话，他首先转达了王丙乾部长对大会的祝贺，接着他向财政部广大妇女干部、女职工表示了节日的问候，并希望妇女同志继续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接再厉，不断前进，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做出更大的成绩。出席大会的还有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项怀诚、刘积斌及部长助理傅芝邨、李延龄等。

(财政部人事司)